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簡字第697號

原　　告　洪志和

被　　告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

訴訟代理人　曹翠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向其訂購書籍逾期未付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0,680元未清償，而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4年度執字第1544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執字第38517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命令扣押原告對第三人曾福順即宏彧土木包工業每月薪資報酬債權額1/3。然原告當初訂書後，被告迄未將書籍交付原告，原告自無給付價金給被告之義務，又被告如今對原告再為給付已無實益，原告得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被告對原告即無債權存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系爭債權憑證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的都是被告取得執行名義以前的事，如有爭執之前就應提出，且原告確實有訂書，被告亦已將書籍送到原告指定的地址由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6日（本院收狀日）持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為高雄地院93年度促字第12575號支

付命令，於94年2月24日確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40,680元及利息、督促程序費用，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執字第38517號執行命令扣押原告對第三人曾福順即宏彧土木包工業每月薪資報酬債權額1/ 3，而該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11頁），堪信為真。又被告上開執行名義之債權係源自原告前向被告購書之買賣契約，亦未為兩造所爭執，且與被告提出原告於91年8月7日向被告訂書之訂購單上記載分期總價45,730元、頭期款5,050元（總價扣除頭期款即為被告聲請執行之40,680元）相符，亦可認定。

(二)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支付命令所確定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支付命令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亦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支付命令確定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支付命令意旨之認定。再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強制執行程序係以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者為執行名義者，異議之事由須發生在既判力基準時之後。是則，強制執行程序係以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者為執行名義時，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生異議事由提起異議之訴，而不得以異議之訴再主張於執行

名義成立前已得主張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三)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4年2月24日確定，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即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是本件原告主張其當初向被告訂購書籍後，並未收到被告之書籍，故無付款義務或得解除契約云云，均係於與確定判決生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後，再以執行名義成立前已得主張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而為爭執，依前揭說明，其主張自無理由。又本件依被告提出之訂購單、出貨單等資料（本院卷第13至14頁），顯示被告於原告訂購書籍後，已將書籍送至訂購單上所填寫之原告地址，並經原告於客戶簽收欄簽名確認，而原告就其所稱未收到書籍云云，未能舉證以明之，故其主張於實體上亦難憑採，附此敘明。

四、綜上，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及系爭債權憑證不得對原為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